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27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园)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022年5月

发行声明

1、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本预案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3、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投资者若对本公司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次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决议、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审议通过,并已获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时代远望在内的不超过36名(含36名)特定投资者,其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时代远望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5,000万元(按上述认购金额计算,最终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除时代远望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时代远望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时代远望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时代远望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除红股派息外,P1=P0-D

派发现金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并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4、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航天时代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代远望本次认购股数的锁定期为18个月。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航天时代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时代远望可免于发出要约,时代远望本次认购股数的锁定期为36个月。

上述锁定期均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时代远望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除时代远望以外其他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满后若将本次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1、公司承诺最近三年无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及执行的详细情况以及未来三年(2021-2023年)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预案“第五节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9、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措详见本预案“第六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收益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的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0、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享有。

11、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担保。

1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时代远望在内的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含36名)。时代远望与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均为航天科技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航天电子、公司、本公司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集团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时代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时代远望	中国航天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底价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Aerospace Times 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园

法定代表人:任德顺

注册资本:2,719,271,284元

成立日期:1990年7月18日

股票上市日期:1995年11月15日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股票代码:600879.SH

董事会秘书:吕凡

联系电话:010-88106362

邮箱:julian@cas-tel.com

网站:http://www.cas-tel.com

经营范围:民用航天与运载火箭及配套设备、计算机航天及软件服务、电子测量与自动控制、新材料、通信产品、记录设备、仪器仪表、卫星导航与卫星应用技术及产品、卫星信息接收和有线电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本企业和所属企业产品出口业务;本企业和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材料、机械及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技术进口及“三来一补”业务;承揽电子系统产品和电磁兼容、环境试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意义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深化国企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明确提出,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意见》中明确提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任务,要求不断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公司本次发行系贯彻落实国务院及国资委有关领导精神的必要举措,有利于发挥我国资本放大功能,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良好投资回报。

近年来,智能无人系统作为人工智能技术与无人系统技术高度融合的新兴技术领域,具有低成本、高效率、高任务可靠性等优势特征,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在军事应用领域,无人系统正在改变传统战争规则,已成为面向未来智能化、信息化作战的重要组成力量。在更为广泛的产业应用领域中,智能无人系统正在催生“无人经济”发展新模式,展现出巨大的经济价值和广阔的应用前景。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提出,要提升行业研发水平,重点突破自主无人系统计算架构、面向复杂环境的适应性智能导航等关键技术,大力发展消费类和商用无人系统、无人船舶。在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和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无人系统产业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3、支持载人航天工程“三步走”发展战略

载人航天工程“三步走”发展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充分吸收国际载人航天工程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提出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载人航天发展战略。随着天核核心舱发射成功,空间站工程全面展开,中国迈向“空间站时代”、“三步走”战略的巨大成功为未来的航空航天产业发展清晰地指明了方向。随着载人航天事业的不断发展,行业探测等重大科学工程的实施和潜在民用航天产业的出现,航空航天相关产品和基础元器件等重要作用,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正是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聚焦主业发展的重大举措,募集资金将投向智能无人系统装备、智能电子及卫星通信、惯性导航系统装备等领域,契合公司“高质量保证成功、高效率完成任务、高效益推动航天强国和国防建设”的发展目标。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加快专业研发创新能力建设,巩固公司领先技术水平

公司围绕智能无人系统装备、智能电子及卫星通信产品和惯性导航系统装备三大产业,走“专业化、产业化”发展道路,坚持创新驱动,坚持转型升级,加速专业集成,统筹发展资源。公司将通过开展行业前瞻性研究,为公司引领新兴市场做好技术储备,积极进行专业研发创新能力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将投向智能无人系统装备、智能电子及卫星通信、惯性导航系统装备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力度,提高研发投入实力,在产品关键指标方面实现突破性进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2、丰富扩大产品范围,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向智能无人系统装备、智能电子及卫星通信、惯性导航系统装备等领域。在智能无人系统装备领域,公司将围绕智能无人巡飞系统、无人装备电子、智能无人水下航行器、机场无人智能协同保障系统等产业,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生产建设;在智能电子及卫星通信领域,公司将围绕智能雷达与智能感知、卫星有效载荷及终端等产业,开展数字化生产、研发能力建设;在惯性导航系统装备领域,公司将围绕石英振源加速计、宇航用集成电路关键封装部件、捷联惯组、先进激光导航等产业,开展多项关键技术攻关,进一步提升产品精度、可靠性和产业规模。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发展和经营将进一步完善,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全面提升航天电子专业技术水平和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航天电子、无人系统装备领域的优势地位。

3、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和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同时,公司将充分借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实力提升的有利条件,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强化无人系统、航空航天等相关领域的业务布局,贴合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全面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时代远望在内的不超过36名(含36名)特定投资者。其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时代远望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5,000万元(按上述认购金额计算,最终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除时代远望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时代远望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时代远望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时代远望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除红股派息外,P1=P0-D

派发现金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并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4、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航天时代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代远望本次认购股数的锁定期为18个月。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航天时代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时代远望可免于发出要约,时代远望本次认购股数的锁定期为36个月。

上述锁定期均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时代远望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除时代远望以外其他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满后若将本次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1、公司承诺最近三年无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及执行的详细情况以及未来三年(2021-2023年)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预案“第五节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9、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措详见本预案“第六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收益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的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0、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享有。

11、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担保。

1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时代远望在内的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含36名)。时代远望与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均为航天科技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有低成本、高效率、高任务可靠性等优势特征,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在军事应用领域,无人系统正在改变传统战争规则,已成为面向未来智能化、信息化作战的重要组成力量。在更为广泛的产业应用领域中,智能无人系统正在催生“无人经济”发展新模式,展现出巨大的经济价值和广阔的应用前景。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提出,要提升行业研发水平,重点突破自主无人系统计算架构、面向复杂环境的适应性智能导航等关键技术,大力发展消费类和商用无人系统、无人船舶。在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和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无人系统产业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3、支持载人航天工程“三步走”发展战略

载人航天工程“三步走”发展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充分吸收国际载人航天工程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提出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载人航天发展战略。随着天核核心舱发射成功,空间站工程全面展开,中国迈向“空间站时代”、“三步走”战略的巨大成功为未来的航空航天产业发展清晰地指明了方向。随着载人航天事业的不断发展,行业探测等重大科学工程的实施和潜在民用航天产业的出现,航空航天相关产品和基础元器件等重要作用,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正是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聚焦主业发展的重大举措,募集资金将投向智能无人系统装备、智能电子及卫星通信、惯性导航系统装备等领域,契合公司“高质量保证成功、高效率完成任务、高效益推动航天强国和国防建设”的发展目标。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加快专业研发创新能力建设,巩固公司领先技术水平

公司围绕智能无人系统装备、智能电子及卫星通信产品和惯性导航系统装备三大产业,走“专业化、产业化”发展道路,坚持创新驱动,坚持转型升级,加速专业集成,统筹发展资源。公司将通过开展行业前瞻性研究,为公司引领新兴市场做好技术储备,积极进行专业研发创新能力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将投向智能无人系统装备、智能电子及卫星通信、惯性导航系统装备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力度,提高研发投入实力,在产品关键指标方面实现突破性进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2、丰富扩大产品范围,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向智能无人系统装备、智能电子及卫星通信、惯性导航系统装备等领域。在智能无人系统装备领域,公司将围绕智能无人巡飞系统、无人装备电子、智能无人水下航行器、机场无人智能协同保障系统等产业,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生产建设;在智能电子及卫星通信领域,公司将围绕智能雷达与智能感知、卫星有效载荷及终端等产业,开展数字化生产、研发能力建设;在惯性导航系统装备领域,公司将围绕石英振源加速计、宇航用集成电路关键封装部件、捷联惯组、先进激光导航等产业,开展多项关键技术攻关,进一步提升产品精度、可靠性和产业规模。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发展和经营将进一步完善,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全面提升航天电子专业技术水平和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航天电子、无人系统装备领域的优势地位。

3、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和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同时,公司将充分借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实力提升的有利条件,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强化无人系统、航空航天等相关领域的业务布局,贴合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全面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时代远望在内的不超过36名(含36名)特定投资者。其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时代远望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5,000万元(按上述认购金额计算,最终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除时代远望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时代远望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时代远望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时代远望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除红股派息外,P1=P0-D

派发现金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并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4、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航天时代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代远望本次认购股数的锁定期为18个月。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航天时代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时代远望可免于发出要约,时代远望本次认购股数的锁定期为36个月。

上述锁定期均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时代远望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除时代远望以外其他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满后若将本次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1、公司承诺最近三年无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及执行的详细情况以及未来三年(2021-2023年)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预案“第五节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9、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措详见本预案“第六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收益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的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0、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享有。

11、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担保。

1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时代远望在内的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含36名)。时代远望与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均为航天科技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有低成本、高效率、高任务可靠性等优势特征,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在军事应用领域,无人系统正在改变传统战争规则,已成为面向未来智能化、信息化作战的重要组成力量。在更为广泛的产业应用领域中,智能无人系统正在催生“无人经济”发展新模式,展现出巨大的经济价值和广阔的应用前景。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提出,要提升行业研发水平,重点突破自主无人系统计算架构、面向复杂环境的适应性智能导航等关键技术,大力发展消费类和商用无人系统、无人船舶。在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和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无人系统产业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3、支持载人航天工程“三步走”发展战略

载人航天工程“三步走”发展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充分吸收国际载人航天工程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提出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载人航天发展战略。随着天核核心舱发射成功,空间站工程全面展开,中国迈向“空间站时代”、“三步走”战略的巨大成功为未来的航空航天产业发展清晰地指明了方向。随着载人航天事业的不断发展,行业探测等重大科学工程的实施和潜在民用航天产业的出现,航空航天相关产品和基础元器件等重要作用,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正是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聚焦主业发展的重大举措,募集资金将投向智能无人系统装备、智能电子及卫星通信、惯性导航系统装备等领域,契合公司“高质量保证成功、高效率完成任务、高效益推动航天强国和国防建设”的发展目标。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加快专业研发创新能力建设,巩固公司领先技术水平

公司围绕智能无人系统装备、智能电子及卫星通信产品和惯性导航系统装备三大产业,走“专业化、产业化”发展道路,坚持创新驱动,坚持转型升级,加速专业集成,统筹发展资源。公司将通过开展行业前瞻性研究,为公司引领新兴市场做好技术储备,积极进行专业研发创新能力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将投向智能无人系统装备、智能电子及卫星通信、惯性导航系统装备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力度,提高研发投入实力,在产品关键指标方面实现突破性进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2、丰富扩大产品范围,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向智能无人系统装备、智能电子及卫星通信、惯性导航系统装备等领域。在智能无人系统装备领域,公司将围绕智能无人巡飞系统、无人装备电子、智能无人水下航行器、机场无人智能协同保障系统等产业,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生产建设;在智能电子及卫星通信领域,公司将围绕智能雷达与智能感知、卫星有效载荷及终端等产业,开展数字化生产、研发能力建设;在惯性导航系统装备领域,公司将围绕石英振源加速计、宇航用集成电路关键封装部件、捷联惯组、先进激光导航等产业,开展多项关键技术攻关,进一步提升产品精度、可靠性和产业规模。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发展和经营将进一步完善,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全面提升航天电子专业技术水平和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航天电子、无人系统装备领域的优势地位。

3、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和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同时,公司将充分借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实力提升的有利条件,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强化无人系统、航空航天等相关领域的业务布局,贴合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全面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时代远望在内的不超过36名(含36名)特定投资者。其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时代远望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5,000万元(按上述认购金额计算,最终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除时代远望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时代远望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时代远望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时代远望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除红股派息外,P1=P0-D

派发现金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并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4、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航天时代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代远望本次认购股数的锁定期为18个月。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航天时代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时代远望可免于发出要约,时代远望本次认购股数的锁定期为36个月。

上述锁定期均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时代远望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除时代远望以外其他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满后若将本次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1、公司承诺最近三年无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及执行的详细情况以及未来三年(2021-2023年)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预案“第五节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9、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措详见本预案“第六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收益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的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0、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享有。

11、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担保。

1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时代远望在内的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含36名)。时代远望与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均为航天科技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有低成本、高效率、高任务可靠性等优势特征,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在军事应用领域,无人系统正在改变传统战争规则,已成为面向未来智能化、信息化作战的重要组成力量。在更为广泛的产业应用领域中,智能无人系统正在催生“无人经济”发展新模式,展现出巨大的经济价值和广阔的应用前景。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提出,要提升行业研发水平,重点突破自主无人系统计算架构、面向复杂环境的适应性智能导航等关键技术,大力发展消费类和商用无人系统、无人船舶。在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和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无人系统产业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3、支持载人航天工程“三步走”发展战略

载人航天工程“三步走”发展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充分吸收国际载人航天工程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提出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载人航天发展战略。随着天核核心舱发射成功,空间站工程全面展开,中国迈向“空间站时代”、“三步走”战略的巨大成功为未来的航空航天产业发展清晰地指明了方向。随着载人航天事业的不断发展,行业探测等重大科学工程的实施和潜在民用航天产业的出现,航空航天相关产品和基础元器件等重要作用,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正是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聚焦主业发展的重大举措,募集资金将投向智能无人系统装备、智能电子及卫星通信、惯性导航系统装备等领域,契合公司“高质量保证成功、高效率完成任务、高效益推动航天强国和国防建设”的发展目标。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加快专业研发创新能力建设,巩固公司领先技术水平

公司围绕智能无人系统装备、智能电子及卫星通信产品和惯性导航系统装备三大产业,走“专业化、产业化”发展道路,坚持创新驱动,坚持转型升级,加速专业集成,统筹发展资源。公司将通过开展行业前瞻性研究,为公司引领新兴市场做好技术储备,积极进行专业研发创新能力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将投向智能无人系统装备、智能电子及卫星通信、惯性导航系统装备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力度,提高研发投入实力,在产品关键指标方面实现突破性进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